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国以 了	服務機	1.監察院			職稱	1.監察委員				
T ACCE	WASA_TT	712 477 47	2.			100 777	2.				
申報日	102年11月	22 日		申報類別	定期申報	•					
配(禺 及 未	成年	子 女	配	偶 及 未	成	年 子女				
稱	謂	姓	名	稱	謂		姓名				
本欄空白							v :	-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 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0726-0000 地號(自用房屋之坐 落基地)	686	10000 分之 360	馬以工	86年10月29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0726-0001 地號(自用房屋之坐 落基地)	130	10000 分之 360	馬以工	86年10月 29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0729-0000 地號(自用停車位之 坐落基地)	419	42600 分之 399	馬以工	86年04月08日	賈賈	(超過五年)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0729-0001 地號(自用停車位之 坐落基地)	6	42600 分之 399	馬以工	86年04月 08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0735-0000 地號(自用停車位之 坐落基地)	257	816238 分 之 5063	馬以工	86年04月 08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二小段 0735-0001 地號(自用停車位之 坐落基地)	506	816238 分 之 5063	馬以工	86年04月 08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土地	2	變	動	情		形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: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	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 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0170	市大安區 3-000 建號 1 地號、73)	(為 729 地	也號、	740.54	1000 分之 54	馬以工	86年04月08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0205	.市大安區 0-000 建號 1 地號、陽台	(為 726 均	边號、	134.40	全部	馬以工	86年10月29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
			-					,					. <u> </u>
公尺)												:	
臺北市大安區金 02092-000建號(為 同使用部分)			· ·	10000 分之 371	馬以	「工」	•	86年	04月	買賣		(超	<u>[</u> 過五年)
建		#	物	變		動			情			形	
建物	標	示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	有 權	- 人	變動	時間	變重	为原因	變動即	寺之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1.			:		
(三)船舶		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· ·			
種		類	總噸數	船籍港	所	有	人		(取得青間	1	記(取)原因	取得	- 價 額
本欄空白		-											
(四)汽車(含大型	型重型機	器腳	踏車)									-	
廠 牌	型	號	汽 缸	容量	所	有	人		(取得青間		記(取)原因	 取 得 	子 價 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(五)航空器							art.						
型		式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 及 編 號	所	有	人		(取得 寺 間	1	記(取)原因	取得	子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	臺幣、 列	幣之	現金或旅行支	票)(總金額	:新臺	幣		元)					
散巾	另	可所	介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	幣總	額或扩	介合新 臺	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,							-	
(七)存款(指新量	臺幣、刘	幣之	存款)(總金客	頁:新臺幣 15	, 185,	334 л	رد_						
存 放 機	横 構)	種	类	類幣 別	所	有	人	外 幣	總	額	新臺幣		或折合總 額
彰化銀行		活期	儲蓄存款	新臺幣	馬以	工					, ,		403,208
—————— 彰化銀行		活期	儲蓄存款	新臺幣	馬以	エ			. *				6,523
彰化銀行		活期	存款	新臺幣	馬以	 I							1,884
彰化銀行		支票	存款	新臺幣	馬以	 工					<u>. </u>		212
兆豐國際商業銀行		活期	儲蓄存款	新臺幣	馬以					7	· · ·		892,168
第一銀行	,	活期	儲蓄存款	新臺幣	馬以	工							7,445
台北富邦銀行		綜合	 存款	新臺幣	馬以	馬以工							59,029
台灣銀行		綜合	存款	新臺幣	馬以	馬以工				1			294,70
台灣銀行		綜合	存款	新臺幣	馬以	I t					٠.		28,120
								<u> </u>		<u> </u>			

<u> </u>				<u> </u>			
定期存款	新臺幣	馬以工		4,200,000			
中華郵政存簿儲金	新臺幣	馬以工		4,627,194			
公教優惠儲蓄存款	新臺幣	馬以工	:	664,784			
定期存款	新臺幣	馬以工		3,000,000			
定期存款	新臺幣	馬以工		1,000,000			
中華郵政劃撥儲金	新臺幣	馬以工		56			
<u> </u>			I				
幣 元)		·	· .				
所 有 人	股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別 總 額			
 臺幣 元)							
有人買賣機構	單 位	數票 面 價	額外幣幣)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			
	-						
價額:新臺幣	元)						
人受託投資機	講單 位	數	外 幣 幣)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			
賈額:新臺幣 >	元)						
所 有 人	單 位	數價	額外幣幣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 總 額			
及其他具有相當價值。	之財產(總價	額:新臺幣	元)				
類 項 /	件	所有	ī 人	額			
司保險	名 稱	要	子 人	吉主			
				て年期保險(保單號碼			
一路發儲蓄保險		馬以工		5093506),繳費期限:			
				9.5.25~105.5.25,保額 48 9元。			
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		Tr.				
臺幣 元)							
	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定期存款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:幣 方 方 方 方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	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新臺幣 定期存款 新臺幣 元)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元) 所 有 人 買 賣 機 構 單 位 價額:新臺幣 元) 人 受 託投資機構 單 位 質額:新臺幣 元) 人 受 託投資機構 單 位	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馬以工	中華郵政存簿儲金 新臺幣 馬以工 新臺幣 馬以工 定期存款 新臺幣 馬以工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馬以工 中華郵政劃撥儲金 新臺幣 馬以工 :新臺幣 元) ** ** ** ** ** ** ** ** ** ** ** ** **			

本欄空白

(十一)債務(總金額:新臺幣

種	類	債	務	人	債	權	· 人	及	地	址	餘	額	١.	(發生	- 1		
本欄空白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									時	· · · · · · · ·	1	尔 ———	因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- : <i>)</i>	人投	舅	Z.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時)]	取得(發 原	生)
本欄	空白							1										-					

(十三)備註

- 一、建物第一筆(01703-000 建號、07290000、07350000、07350001 地號等係地下室有產權之停車位(即土地 3 至 6 筆)。 二、要保人:馬以工,保險公司:郵政儲匯局,契約名稱:六年一路發儲蓄保險,保險期間:99、5、25~105 、5、25、保單號碼 6509○○○、繳付方式及金額:每年年繳保費 451,447 元、保額 48 萬元。
- 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非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應辦理財產強制信託之範圍,特此 聲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馬以工